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37981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沈少秋

地 址 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春丽桥村白洋浜53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研磨剂；上光剂；牙膏；香精油；清洁制剂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香；洗发液；洗面奶